

# 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**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主持，会议为通讯方式，独立董事李宗义、洪艳蓉、李成言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董事三人。符合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1 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1 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李宗义

李成言

洪艳蓉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